#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類科編號 | 日期 | 4月28日（星期六） | | | | | | | | 4月29日（星期日）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 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1：30 | 預備 | 13：50 | 預備 | 16：3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30 |
| | 類科 | 考試 | 9：00 ∫ 11：00 | 考試 | 11：40 ∫ 12：40 | 考試 | 14：00 ∫ 16：00 | 考試 | 16：40 ∫ 18：40 | 考試 | 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40 ∫ 17：40 |
| **301** | 一般行政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行政法 | | 政治學 | |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 ◎行政學 | | 公共政策 | |
| **302** | 勞工行政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行政法 |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 | 勞資關係 | | 就業安全制度 | | 社會學 | |
| **303** | 地政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 | 土地經濟學 | |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 | 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 | 土地估價 | |
| **304** | 教育行政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行政法 | | 教育哲學 | | 教育心理學 | | 教育測驗與統計 | | 教育行政學 | |
| **305** | 圖書資訊管理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圖書館管理 | |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 | 讀者服務 | | 電腦與資訊檢索 | |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 |
| **306** | 財稅行政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經濟學 | | ◎財政學 | | ◎民法 | | ◎會計學 | | ◎租稅各論 | |
| **307** | 金融保險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經濟學 | | 保險學 | | 金融保險法規 | | ◎會計學 | |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 |
| **308** | 經建行政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經濟學 | | 貨幣銀行學 | | 國際經濟學 | | 統計學 | | 公共經濟學 | |
| **309** | 交通行政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運輸學 | | 運輸管理學 | | 運輸經濟學 | | 運輸規劃學 | | 交通行政 | |
| **310** | 園藝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園藝植物生理學 | | 果樹學與蔬菜學 | | 花卉學與造園學 | |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 | 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 |
| **311** | 機械工程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 | 機械設計 | | 流體力學 | | 自動控制 | |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 |

| 類科編號 | 日期 | 4月28日（星期六） | | | | | | | | 4月29日（星期日）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 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1：30 | 預備 | 13：50 | 預備 | 16：3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30 |
| | 類科 | 考試 | 9：00 ∫ 11：00 | 考試 | 11：40 ∫ 12：40 | 考試 | 14：00 ∫ 16：00 | 考試 | 16：40 ∫ 18：40 | 考試 | 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40 ∫ 17：40 |
| **312** | 測量製圖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 | 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 | 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 |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 | 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 |

**附註**

一、101年4月2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所屬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